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编号：临 2012-005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2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宜昌总部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丁焰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聂凯董事和刘治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张金泉董事和宋思忠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7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2 年 3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031.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4,368.5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10,436.86 万元，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93,931.72 万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8,720 万元，扣除 2011 年已分配的 2010 年度利润 34,874.59 万元（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母公司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17,777.13 万元。

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8,745.9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34,874.59 万元，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2,902.54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核确认，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sse.com.cn )。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不包括食宿差旅费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sse.com.cn )。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2 亿元中期票据，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短期应急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以内，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的议案**

2011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额为 4,597.90 万元（其中 1094.04 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坏账准备 3,761.67 万元，转回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10.67 万元（不影响当年损益）。董事会同意上述计提与转回，计提和转回相抵后，2011 年度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额 257.8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1 年度资产核销金额为 2,283.56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转销额为 1,014.5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268.99 万元。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1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2 年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600 亿元，新增贷款额度计划为 90 亿元，并授权经理层实施。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并购双七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水泥业务的区域市场控制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并购双七水泥有限公司。

双七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刘家场镇，拥有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条、4.5MW 余热发电装置一套、年产 50 万吨的石灰石采石场 2 座等资产，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35 亿元，出资人为邓继涛、易法美、邓恢权、王雄、王俊等 5 名自然人，其中：邓继涛持有 55.56% 股权，易法美持有 22.22% 股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255.47 万元，增值率为 121.26%；采用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矿业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762.97 万元，增值率为 596.85%；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7,531.85 万元，合计评估值为人民币 41,550.29 万元。双七公司 2011 年

生产水泥 93.1 万吨、熟料 77.95 万吨；销售水泥 94.51 万吨、熟料 19.8 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人民币 3.22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3.26 亿元，实现利税人民币 8,863 万元，上缴税金人民币 2,862 万元。

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与双七水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新公司名称为“葛洲坝松滋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00 万元，其中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2,8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双七水泥有限公司以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价格为 18,675.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有关固定资产出资，出资比例为 45%。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出资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

新公司成立后，向双七水泥有限公司收购其拥有的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相关资产和 4.5MW 余热发电装置相关资产，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收购转让资产作价 22,825 万元人民币，双七水泥有限公司转让给新公司负债为 4,500 万元人民币，新公司应付双七水泥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325 万元。收购完成后，双七水泥有限公司继续存在，但不再从事水泥相关业务。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果（布）代表处的议案**

为了开拓刚果（布）市场，便于中标项目的实施和后续市场开发，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刚果（布）设立代表处。代表处中文全称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果（布）代表处”，英文全称为“Congo（Brazzaville）Office of 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代表处注册地址设在刚果（布）首都布拉柴维尔（BRAZZAVILLE）市。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尔代表处的议案**

为了开拓尼日尔市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尼日尔设立代表处。代表处中文全称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尔代表处”，英文全称为“Niger Office of 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代表处注册地址设在尼日尔首都尼亚美（NIAMEY）市。

以上议案一、二、四、五、六、十、十三、十四、十八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公司担保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5.84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1%。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4、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为此,我们认为:公司一贯遵守了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名:

刘彭龄            宋思忠            谢朝华            丁原臣    刘  治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